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台金南價嘉字第 131 號

主旨：關於盧昭讓君等 2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盧錦秋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嘉義縣民雄鄉民農段 868 地號，面積 16.0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90。
2. 嘉義縣民雄鄉民農段 871 地號，面積 37.1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3. 嘉義縣民雄鄉民農段 875 地號，面積 2.2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4. 嘉義縣民雄鄉民農段 882 地號，面積 146.4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90。
5. 嘉義縣民雄鄉民農段 887 地號，面積 7.1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90。
6. 嘉義縣民雄鄉民農段 887-1 地號，面積 21.4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90。
7. 嘉義縣民雄鄉民農段 888 地號，面積 14.8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90。
8. 嘉義縣民雄鄉民農段 889 地號，面積 207.7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90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盧昭讓 1/5、盧武雄 1/5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止）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